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航测遥感实训基地建设

项
目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915

采购人（甲方）：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5月23日

签 约 地 点：甘肃·天水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航测遥感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项目名称及编号：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航测遥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SHGK-2025-042）

一、合同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和合同总价等应与项目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详见附件1《供货明细表》。

二、货物交付

1、供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30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甲方与乙方应签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施，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根据甲方项目建设和管理相关制度，乙方应提交竣工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立项单位在6月21日前完成立项部门初验，逾期因财务支付系统关闭产生无法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2、收货地点：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地点）

3、收货负责人：甲方委派徐永龙为收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7782815290。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人，



并办理接货手续。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到货接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办理货物接收手续。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与项目投标文件参数不一致，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6、交付：交付货物必须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和办法进行资产验收和功能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培训资料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形成竣工报告和资产档案后作为验收依据全部交付甲方，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在验收现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物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安装

1、货物如需安装调试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2.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3529680.00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五、货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积极按照合同规定规格型号供货，待货物全部到齐后，配合甲方完成开箱验收，规格型号核对无误，附件齐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60%。剩余40%待乙方完成项目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资料归档后，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发票及验收手续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

3、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年（12个月）结束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日。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4) 乙方理解并同意接受甲方已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制度约束。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18909400816。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3、乙方应对提供货物及设备的使用方法、保养方式、注意事项等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有关培训记录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



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
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流
程与本合同签订流程相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3日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二十里铺花牛街18号 电话： 邮编：741020	乙方（公章）：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3日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民主东路1号 电话：0938-6824517 邮编：741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 大城支行 账号：270606090910000878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红玉	

